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作为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情况

1、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鉴于德奥通航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被摘牌后，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撤销其作出的“《关于不同意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以及停止其“终止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自律监管决定”的流程。而我司作为德奥通航的主办券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中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在办理退市公司股票挂牌过程中，如退市公司对交易所退市决定提起复核等法律救济的，主办券商应暂停其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并根据复核等法律救济的结果决定是否恢复其股票的登记及挂牌工作”，据此，我司待上述诉讼事项结束后，方能协助其办理退市公司股票挂牌的相关程序。在该诉讼期间，由联储证券协助公司在退市板块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公司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但公司至今未进行披露。此外，公司至今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

三、风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德奥通航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完结，我司待上述诉讼事项结束后，方能协助其办理退市公司股票挂牌的相关程序，因此，前述风险事

项不影响公司未来履行其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

四、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前述情形，联储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